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及  
持續關連交易—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6頁。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就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選舉董事 .....	6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	6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 .....	7
5. 持續關連交易—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16
7. 推薦意見 .....	17
8. 其他資料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19
附錄一：董事詳情 .....	27
附錄二：說明函件 .....	29
附錄三：一般資料 .....	32
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附錄五：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4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和黃集團及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道亨」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與長實集團成員及和記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按照或根據各自之現有供貨協議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

## 釋義

---

「現有供貨協議」	指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集團」	指	和記、和記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和記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該等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

## 釋義

---

「新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5. 持續關連交易－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一節「(3) 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A. 新長實供貨協議」分段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新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5. 持續關連交易－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一節「(3) 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B. 新和記供貨協議」分段
「新供貨協議」	指	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3頁至第4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董事；(ii)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產品」	指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中，由本集團不時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與長實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分別協議）之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包括但不限於以VitaGain®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生態農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NutriSmart®商標推出市場之肥

---

## 釋義

---

料產品)、動物飼料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以AgiPro®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處理環境污染物之環境治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WonderTreat®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以及人類健康護理及護膚產品

「銷售相關付款」	指	就本集團根據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及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有關成員提供產品而須分別付予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及付予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並可分別根據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經具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協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彭樹勳

朱其雄

林興就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或根據章程細則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道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羅時樂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羅時樂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羅時樂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此外，遵照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為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及朱其雄先生，但如再度被選，彼等願繼續連任。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任何股東擬提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建議，於有關期間內該購回須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建議」）。

#### 5.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謹提述該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1) 背景

誠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一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現有供貨協議及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供貨協議之概要如下：

- (1)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 長實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之成員提供產品予長實集團，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及

## 董事會函件

-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 和記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之成員提供產品予和記及其附屬公司，供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根據現有長實供貨協議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價值	40,250	30,000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a) 提供予和記及其附屬公司之產品價值；	2,715,210	3,262,031
	(b) 本集團支付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834,150	647,4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一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均無超逾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新長實供貨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長實

先決條件：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產品

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屆滿後及新長實供貨協議之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而長實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

與現有長實供貨協議相類似，新長實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其中一項批准條件為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之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上限之基準

上文建議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 (i) 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 預期銷售予或透過長實集團銷售之產品數量增加及 (iii) 預期將推出及銷售予長實集團之新產品數目上升。

B. 新和記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和記

先決條件：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屆滿後及新和記供貨協議之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和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就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與現有和記供貨協議相類似，新和記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

---

## 董事會函件

---

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

- (a) 本集團向和記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0,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0,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00,000 港元；  
及
- (b) 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其中一項批准條件為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之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 上限之基準

上文(a)段建議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i)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ii)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i)預期將推出並供和記集團銷售之產品數目上升；及(iv)預期和記集團銷售點之覆蓋範圍擴闊有助拓展產品分銷渠道。

---

## 董事會函件

---

就向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之分銷渠道銷售產品而言，已假設：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品在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歐洲之銷售額將約為56,00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將有約75%升幅；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品在香港之銷售額將約為12,23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將有約50%升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推出數項屬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系列之新產品。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把重心放於香港市場，原因為：

- (1)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連繫及對香港市場之認識對發展香港市場具有競爭優勢。鑑於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藉此機會展開市場推廣專注宣傳其增強免疫力之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系列，於短時間內建立品牌及爭取市場佔有率；及
- (2) 遵守海外產品註冊規定須涉及大量文件及籌備工作。

目前，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提供約一至四款新產品系列以推出及銷售予和記集團。然而，有關數目或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新產品系列之產品研發進度、市場對新產品的認受程度、擬推出新產品時及於新和記供貨協議整個期間內之市場情況，以及部分產品於推出市場前在不同國家完成註冊之規定。

截至該公佈日期，和記集團在亞洲及歐洲擁有逾4,800個銷售點，而產品現時僅在和記集團於香港約150個銷售點出售。本集團認為，藉著初期專注發展香港市場，本集團於過去多年已建立本身之品牌。本集團同時認為，若干產品在海外之產品註冊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有見及此，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二零零六年起開展其海外市場擴展計



劃。待完成有關國家之產品註冊規定後，本集團擬利用和記集團在全球不同地區廣泛建立之完善銷售點以銷售產品。按照上述基準考慮，本集團預期將逐步安排產品在和記集團分佈全球的銷售點出售，故此供出售產品的和記集團銷售點數目將於未來年度大幅增加。

上文(b)段建議之銷售相關付款之估計年度金額，乃按照上文(a)段所載之預測銷售額，並參考分銷商及零售商之慣常方式(尤其在和記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銷售點將出售產品之價值)假設銷售相關付款約為該銷售額百分之三十而釐定。

董事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本集團與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定，尤其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可收取之價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而訂定。

#### (4)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現有供貨協議提供產品及相關交易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一般商業活動。該等交易亦為長實集團之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商業活動。就新和記供貨協議而言，訂立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和記集團廣泛之分銷渠道及零售點以擴展業務。

#### (5)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長實及和記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長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4.0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長實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9.97%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實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每項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不低於2.5%，而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一項條件為該等交易不得超過下列之相關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根據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200,000	300,000	400,000
2.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7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21,000,000	36,000,000	60,000,000

倘上述任何新供貨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及獲授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條文。

**(6) 本集團、長實集團及和記之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金融產品投資。本集團研製之產品歸類為促進人類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產品，本集團多項發明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授予專利權。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7) 獨立股東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文(5)分段所述有關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 股東週年大會」一節。長實、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長實、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
- (b) (i) 長實、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書(直接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長實、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

據此彼／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一般性或按逐次情況計算)轉讓予第三方；及

- (c) 長實、和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彼／彼等於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中將控制或可行使投票權力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道亨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或本公司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要求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規定，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第4(4)項及第4(5)項普通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第4(4)項及第4(5)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長實、和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倘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按該規則規定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7. 推薦意見

就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第4(4)項及第4(5)項普通決議案，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所載之道亨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以及道亨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道亨之意見後，認為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董事認為該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所載之道亨意見函件，其中載有道亨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道亨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道亨於上述意見函件內所陳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道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延續現有  
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吾等獲聘任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1%之權益，故此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實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約49.97%之權益，故此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為長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實及和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涉及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長實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和記集團之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產品，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不低於2.5%，而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就上述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程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而 貴公司或董事所作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獲得履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及通函內所引述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程度、準確性及完整程度，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或財政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獨立調查。

### 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金融產品投資。 貴集團研製之產品歸類為促進人類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產品， 貴集團多項發明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授予專利權。

貴集團一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現有供貨協議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別與長實及和記訂立。根據現有長實供貨協議，長實與 貴公司訂下合約及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提供及／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予長實集團，以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根據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和記與 貴公司訂下合約及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提供及／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予和記及其附屬公司，以供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貴集團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



規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現有供貨協議及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預期 貴集團、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按持續性及經常性基準繼續訂立性質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故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與長實及和記訂立新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持續關連交易－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一節中「(5)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段所述，董事會預期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不低於2.5%，而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因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設有下文所列之相關年度上限，以符合 貴公司之商業利益。

董事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 貴集團有關成員與長實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定。

## 2.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與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相類似， 貴公司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同意將予提供之產品涵蓋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包括但不限於以VitaGain®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生態農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NutriSmart®商標推出市場之肥料產品)、動物飼料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以AgiPro®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處理環境污染物之環境治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WonderTreat®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以及人類健康護理及護膚產品，即構成 貴集團所供應之多元化產品系列。



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構成其核心業務之一部分。

此外，截至該公佈日期，和記集團在亞洲及歐洲擁有逾4,800個銷售點。憑藉和記集團所經營之零售商店(包括A.S. Watsons、Savers、Superdrug、Kruidvat及Drogas)龐大之業務覆蓋範圍及著名之品牌認受度，董事相信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產品進軍新市場。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此方面之意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在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屆滿後及新長實供貨協議期間內， 貴公司將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而長實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 貴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與現有長實供貨協議相類似，新長實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 貴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 貴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亦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在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屆滿後及新和記供貨協議期間內， 貴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和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 貴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就供應產品而言，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與現有和記供貨協議相類似，新和記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 貴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 貴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 貴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年報」)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現有供貨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確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之條款，並於年報中確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超出相關上限金額；及
- (iv)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上文所述顯示 貴公司過去在遵守規例方面記錄良好。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能力繼續確保遵守規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將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總值不得超過下列相關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根據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200,000	300,000	400,000
2.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7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b) 貴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21,000,000	36,000,000	60,000,000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相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預期將推出及分別銷售予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銷售之新產品數目上升；
- (b) 預期產品售價上升；
- (c) 預期銷售予或分別透過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銷售之產品數量增加；及
- (d) 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和記集團銷售點之覆蓋範圍擴闊有助拓展產品分銷渠道。

於評估上述年度上限之合理程度時，吾等與董事已討論貴集團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就銷售產品所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其中吾等注意到向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之分銷渠道銷售產品時，已假設：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品在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歐洲之銷售額將約為56,00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將有約75%升幅。吾等理解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56,000,000港元乃假設產品最初將透過和記集團截至該公佈日期全球各地約半數之銷售點銷售（相比目前僅於香港約150個銷售點內銷售產品），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歐洲的銷售額將佔透過和記集團所產生之預期銷售總額約80%。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約75%之升幅將由以下因素共同達致：(a) 推出約一至四項新產品系列；(b) 分銷渠道逐步擴展，銷售範圍將覆蓋目前尚未銷售產品之銷售點；及(c) 現有產品銷售額之預期增長。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品在香港之銷售額將約為12,23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將有50%升幅。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其後之每年50%升幅乃基於以下假設而達致：(a) 推出約一至四項新產品系列；(b) 預期現有產品之銷售額將錄得增長。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銷售健康產品所錄得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41.5%。考慮到其他增長因素，例如和記集團世界各地之分銷渠道預期較廣泛之覆蓋範圍及推出約一至四項新產品系列，吾等認為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提供之產品價值所訂定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股東亦須注意該等數字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新產品之研發進展、新產品之市場受落程度、建議推出新產品時及新供貨協議整段時期內之市況及於若干產品推出市場前在不同國家完成彼等之註冊規定。因此，獨立股東不應視該等數字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營業額。

就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而言，董事確認相關年度上限乃參考經銷商及零售商之現行慣例，假設銷售相關付款佔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尤其是將於和記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銷售點將予出售之產品價值）約30%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應付之銷售相關付款所設定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 5.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在遵照及取決於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下，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為該等交易不得高於上文「4.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年度上限。

倘上述任何新供貨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或 貴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除非 貴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及獲授豁免，否則 貴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條文。

根據上述規定，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獲安排監察及規管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於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供貨協議之條款及就提供或將提供予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所設定之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應付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甄文星  
蔡詠詩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之詳情（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予披露）：

- 1. 余英才**，49歲，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持有 (i) 1,500,000股股份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1,69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2. 彭樹勳**，60歲，副總裁及科技總監。彭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長實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彭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文學碩士學位及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生物博士學位。彭博士一直在加拿大和香港講學及進行科學研究，並出版多份生物科學之著作及書籍，亦為 *Biological Signals* 及 *Biological Signals and Receptors* 創刊編輯兼總編輯、香港神經科學學會創會主席、多倫多大學及多倫多 The Clarke Institute of Psychiatry 兼任教授及超過10間大學之名譽或客席教授。彭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博士持有 (i) 1,500,7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 7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包括同一批由彭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700股股份）及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1,69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3. 朱其雄**，60歲，副總裁及生產總監。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發電廠之項目管理、設計、建築、營運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朱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博士持有 (i) 1,500,000股股份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1,69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朱博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4. 羅時樂，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70,000元及港幣2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07,381,600股。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640,738,16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但不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權力。



####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670	1.380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540	1.380
二零零四年	六月	1.530	1.410
二零零四年	七月	1.470	1.390
二零零四年	八月	1.460	1.3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	1.460	1.320
二零零四年	十月	1.380	1.3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1.460	1.27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1.420	1.21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270	1.1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	1.270	1.180
二零零五年	三月	1.250	1.05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050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2)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20,008,5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2,820,008,57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2,821,508,571股股份，其中包括上述由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820,008,571股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額外持有1,880,005,715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權益共4,701,514,2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8%。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實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0%。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53%。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鈺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1)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2)	700 (附註2)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0,008,571 (附註 i)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0,008,571 (附註 ii)	44.01%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80,005,715 (附註 iv)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0,014,286 (附註 v)	73.35%

##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401,585,714 (附註 vi)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附錄「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股普通股	40%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25,234.40美元	47.12%
馬鞍山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9,329,760元 (透過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持有)	46.65%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元 (透過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6%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Fertico Pty Limited	Tennant (2000) Pty Ltd	5,800股普通股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1,09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634,5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8,127,5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9,336,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16,0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580,0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580,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金融工具／產品投資。

##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1)	(i)及(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i)及(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1)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及(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東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及(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及(ii)

附註：

1.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2.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亨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亨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道亨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長實供貨協議；
- (c) 新和記供貨協議；
- (d) 道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及
- (e) 本附錄第8(d)段所述道亨之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林興就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監察主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2)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4) 「動議：
- (a)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本集團（定義見通函）提供或將提供予長實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產品（定義見通函）之價值將須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總值所限，數額如下：

	年度最高總值(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產品價值	200,000	300,000	400,000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執行新長實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執行新長實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所有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通函，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集團（定義見通函）提供或將提供予和記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產品（定義見通函）之價值以及銷售相關付款（定義見通函）之價值將須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總值所限，數額如下：

	年度最高總值(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產品價值	7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21,000,000	36,000,000	60,000,000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執行新和記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執行新和記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所有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及朱其雄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羅時樂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選舉董事」一節內。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1)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2)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4)項及第4(5)項，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兩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章程細則第80條載列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